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3〕30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 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湖里区市政园林局，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现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187.7 万元（详见附件 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接文后按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抓好绩效目标落实。

附件：1.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五批）明细表
2.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五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湖里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扶持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	100.29	9.60	0.52	13.9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			15.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东西流域域化肥减量实施项目	东西流域域化肥减量实施项目			23.00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4.30		2.00	2.30	市级资金，绩效目标已在厦财农指（2023）19号下达
合计			187.70	100.29	9.60	40.52	37.29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实施期限	2023年		
实施单位	湖里区市政园林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蔬菜育种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蔬菜种子种苗育繁推一体化，提高蔬菜种苗产业聚集度，提升我市蔬菜种苗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促进我市种植业健康发展。推进东西溪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确保流域内耕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7.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7.7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蔬菜种子种苗发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补助；兑现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做好东西溪流域化肥减量。					
任务清单	1. 湖里区：拨付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补助。 2. 集美区：拨付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补助。 3. 同安区：拨付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补助；兑现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做好东西溪流域化肥减量。 4. 翔安区：拨付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补助；兑现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做好东西溪流域化肥减量。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湖里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1	选育获得品种权的蔬菜新品种数量	5个		5个		
	产出指标2	购置育苗播种设备数量	9件（套）	3件（套）			6件（套）
	产出指标3	引进新品种个数	60个			30个	30个
	产出指标4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点个数	10个			5个	5个
	产出指标5	东西溪流域耕地检测点	≥150个			120个	30个
	产出指标6	东西溪流域农户施肥监测户数	50户			40户	10户
	效益指标1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2	东西溪流域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奖励、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